湖北政报

-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3.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湖北政报
HUBEI ZHENGBAO
月 刊

目 录

一九九三年第十二期
十二月一日出版
总第 146 期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 …… (1)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 (1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 (14)

湖北省委 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棉花企业财务体制的通知 ……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 (19)

标题与摘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 (20)

读者点登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十二） …… (21)

工作动态

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农业和农村工作 …… (23)
全省第三次山区工作会议在宜昌市召开 …… (23)
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谈政务信息工作 …… (24)

信息窗口

省政府表彰一九九三年度水利建设先进单位 …… (32)

大事记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10） …… (封三)

人事任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封四)

启事

本刊开办广告业务 …… (封四)

目录索引

《湖北政报》1993 年目录索引 …… (25)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

（1993年11月2日）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已经出版发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这本文选，汇集了邓小平同志从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到1992年春视察南方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它同十年前出版的第二卷（1975—1982年）相衔接，是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丰富经验的理论总结，也是引导我们继续胜利前进的科学指南。党的十四大提出，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为落实这一战略任务，统一全党思想，教育干部和人民，提供了最好的教材和最有力的武器。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对于我们认清大局，坚定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做好各项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我们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要联系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把握时机发展自己、“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任务；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等一系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发扬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致力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精神。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战略思想、理论观点要同学习他的科学态度、创造精神结合起来，尊重实践，尊重群众，胸襟开阔，通观全局，勇于创新，开拓前进。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必须发扬我们党历来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要花大力气认真研读原著，掌握精神实质，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政治水平。要联系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总结经验教训，澄清模糊认识，提高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要结合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反对腐败等各项工作，努力提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全党同志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用好，力求融会贯通，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从现在起，要把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摆在党的思想建设和干部理论教育的主要地位。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学习的领导。中央决定分期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理论研讨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党、政、军各部门，都要做出安排，特别要认真抓好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并有计划地对县（团）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轮训，带动全党的理论学习，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党校系统和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应根据中央决定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工作。各级党委的宣传、组织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检查，交流经验，推动学习不断深入。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团结一心，扎实工作，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

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 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 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要负起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派出监事会，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0)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11) 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12) 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13) 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我国地少人多，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对商业性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标、拍卖。同时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控制高档房屋和高消费游乐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控制住房用地价格，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

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保护知识产权，实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实现技术产品和信息商品化、产业化。

(14) 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5) 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开化程度，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发挥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督作用。

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6)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各级政府普遍存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交叉，效率低下的问题，严重障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新体制的建立进程，要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继续并尽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专业经济部门要逐步减少，综合经济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1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运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18)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期改革的重点，一是把现行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列为中央税；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列为共享税；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通过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扩大财源，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实行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制度，以调节分配结构和地区结构，特别是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二是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三是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并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中央财政赤字不再向银行透支，而靠发行长短期国债解决。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

(19)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及时调整货币和信贷政策。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改组中国农业银

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

发展商业性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并根据需要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规范与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按照资金供求状况及时调整基准利率，并允许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在规定幅度内自由浮动。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

实现银行系统计算机网络化，扩大商业汇票和支票等结算工具的使用面，严格结算纪律，提高结算效率，积极推行信用卡，减少现金流通量。

(20)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所需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国家用产业政策予以引导。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各方投资参与。地方政府负责地区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由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通过财政投融资和金融债券等渠道筹资，采取控股、参股和政策性优惠贷款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法人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由政府通过财政统筹安排。

(21) 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22)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这是保证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全国市场统一的需要。我国国家大，人口多，必须赋予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订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23) 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4) 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国家制订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积极推进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

(25) 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对侵吞公有财产和采取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非法手段牟取收入的，要依法惩处。

(26)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 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

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9)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我国农村十多年来的改革，使农村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农村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主要是农业特别是粮棉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必须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证到本世纪末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广大农民的生活由温饱达到小康水平。

(30) 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要适应市场对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变化，优化品种结构，使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在保持粮棉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农业产品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必须积极培育农村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城乡分割的状况，进一步搞活流通，增强农村经济发展的开放性，使各种经济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和组合。这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

(31)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必须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本着群众自愿原则，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为家庭经营提供服务，逐步积累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32)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从农民实际需要出发，发展多样化的服务组织，形成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联合组织相结合的服务网络。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深化改革，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逐步全面放开农产品经营，改变部门分割、产销脱节的状况，发展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农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出口创汇农业。

(33)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促进生产要素跨社区流动和组合，形成更合理的企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34) 加强政府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和对农民利益的保护。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积极鼓励农民和集体增加劳动和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要抓紧建立和健全粮食等基本农产品的储备调节体系和市场风险基金，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防止市场价格过大波动。扶持农用工业发展。对农民负担的费用和劳务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切实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

(35) 扶持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发展经济。中央和地方都要关心和支持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搞好农业基本建设，改善交通通信状况。扩大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干部交流和经济技术协作。增强群众的市场经济意识，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主要靠自己力量脱贫致富的机制。

七、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36) 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

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37）实行全方位开放。继续推进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地带的开发开放；鼓励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经济振兴；统筹规划，认真办好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形成既有层次又各具特点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拓宽对外开放的领域，扩大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交换，在注重工业和贸易领域国际联系的基础上，加快其他产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的发展。改进海关、商检、运输等各项口岸工作。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的管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程度，引导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

（38）进一步改革对外经济贸易体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加速转换各类企业的对外经营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对外经贸企业，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和科技企业对外经营权，发展一批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国家主要运用汇率、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手段调节对外经济活动。改革进出口管理制度，取消指令性计划，减少行政干预；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发挥进出口商会协调指导、咨询服务的作用。积极推进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搞好边境贸易。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降低关税总水平，合理调整关税结构，严格征管，打击走私。深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体制改革，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和整体效益。统一和健全对外经济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39）积极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改善投资环境和管理办法，扩大引进规模，拓宽投资领域，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创造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依法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兴办出口型企业。发挥我国资源和市场的比较优势，吸引外来资金和技术，促进经济发展。

八、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

（40）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攀登科技高峰，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中央、地方和企业都要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推动开发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和基础性研究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的合理分流。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放开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41）积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一是选择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技术领域，统一协调组织科研力量进行科技攻关。二是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三是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支持技术开发研究机构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创办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机构，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四是发展促进技术转让的中介机构；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建立地区和行业的技术创新组织和技术推广网络。五是国防军工科研单位要继续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在保障国防建设的前提下，加强军民两用技术研究开发，积极推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4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确保教育投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强化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义务教育主要由政府投资办学，同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各种社会教育要更多地面向市场需求，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高等教育要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条块分割的状况，除特殊行业外，

区别不同情况分步过渡到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地方和院校的办学自主权。高等院校要在招生、专业设置、教材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毕业生就业等环节进一步改革。各类学校都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德育教育。

(43)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进一步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环境和条件。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大量的熟练劳动者和各种专业人才，同时要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要把人才培养和合理使用结合起来，配套改革劳动人事与干部选拔制度。要制订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逐步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海外人才为祖国服务。

九、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4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45)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搞好立法规划，抓紧制订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要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

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及时处理经济和民事纠纷。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决纠正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以及为谋求部门和地区利益而违反法律等现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

(46) 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也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必须切实抓紧抓好。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坚持不懈地进行。要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完善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和监督机制。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防范以权谋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绝不允许将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搞权钱交易。要依法严肃查处包括法人违法犯罪在内的大案要案，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

(47)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要肩负起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当前，党的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二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三是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增强全局观念，使全党在行动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四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努力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五是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改变一部分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8) 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团结进步。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各种监督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

(49)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为目标的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加强对宣传思想和文化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工作，加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广泛深入生动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把亿万群众的巨大创造力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上来。积极倡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正确的人生观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建设，反对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坚持不懈地进行“扫黄”和扫除各种丑恶现象的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创作积极向上、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作品，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依法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精神产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对需要扶持的文化艺术精粹，国家要有重点地给予必要的资助。

(50)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必然要改变旧体制固有的和体制转变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不合理的利益格局，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阻力。必须从总体上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当前我国经济在高速增长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从根本上讲，是由于旧体制的弊病没有完全克服，新体制还没有完全形成，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更大的精力集中到加快改革上来。要紧紧抓住重点领域的改革，制订具体方案，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开拓前进。

十四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同心同德，锐意改革，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中发〔1993〕9号　　1993年10月5日

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地、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针对当前的情况，决定在近期内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为此，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1) 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2) 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 不准买卖股票。

(4)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5) 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与专门机关依法处理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力量在近期内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必须依照党纪、政纪、国法坚决惩处。对严重干扰、阻碍查办案件工作的，不管是谁，都必须坚决处理。

三、狠杀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基本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重点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擅自把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成收费项目；擅自立项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将一部分职能转移到下属的经济实体，搞有偿服务；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强行“服务”，收取高额费用；只收费不服务，明目张胆地敲诈勒索等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这项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自上而下地进行清理和纠正，凡1992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的外，一律先停后清；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要一级抓一级，使这股风在年内基本刹住。同时还要刹住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近期内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几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必须重申：（1）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已经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规定与原机关彻底脱钩。（2）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擅自下达收费、罚款的指标，不准把法定的应上缴的收费、罚没收入与本地区、本部门的经费划拨、职工奖金福利挂钩，坚决禁止上缴提成。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海关、工商、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近期反腐败斗争几项工作的领导，并认真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把当前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党政领导机关，以及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从领导干部做起，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严肃处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但不搞群众运动；惩治腐败和扶持正气相结合，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良好风尚。

为切实保证本决定的贯彻执行，县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立即按照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必在近期内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明显成效，以鼓舞和振奋党员、干部、群众的信心和斗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协调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将执行决定中的重要情况报告上级党委和政府。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已经199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3年10月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指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生产。

第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销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六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

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

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第七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九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本规定发布前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商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3〕72号　　1993年10月9日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将党的这一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载入了国家的根本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加迫切要求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这样的新形势，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推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政府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经常的、普遍的、大量的管理工作要通过行政行为来实现。只有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能，并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当前改革金融体制、财税体制、投资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都有明显的发展和改善，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从国家总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保证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

三、要把做好经济立法工作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规划和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应地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当前，要着重抓紧、抓好直接

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立法工作；二是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工作；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立法工作；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的立法工作。同时，也要抓紧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方面的立法工作，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立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健康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上述立法工作重点，抓紧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抓紧制定有关规章。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职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围绕上述重点，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地区的政府立法工作。

四、要正确处理政府立法工作与改革的关系。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尽可能地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通过立法指导改革。政府立法工作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统一、一致，体现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坚决破除立法工作中的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五、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和清理工作。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作出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解释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门和依法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解释，也要规范化、制度化。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止，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六、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当前，行政执法的问题很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地方和部门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问题相当严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地方和部门，特别是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垄断性行业，在利益驱使下，利用职权或者行业垄断地位，搞权力进入市场、权力商品化、权钱交易。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已经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把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作为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做勤政廉政、奉公守法的模范，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特别是向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

七、各级政府都要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通过备案工作，审查法规、规章的合法性，发现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规章之间相矛盾等问题，要依法予以纠正和解决。各级复议机关要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条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那些涉及国家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如减轻农民负担、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维护金融秩序、严肃财税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纠正，不管涉及什么机关、什么人，凡是违法乱纪的，都要严肃处理，直至依法予以制裁。

八、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政府法制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专业性、知识性也很强。没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专业队伍，政府法制工作就难以落实、搞好。因此，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任务是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律草案、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法规、规章备案工作；组织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者

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指导或者受有关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根据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参与或者组织行政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情况，对所属法制工作机构的具体任务、职责作出规定。

九、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繁重。越是如此，越要转变职能，议大事、抓大事，政府法制工作就是涉及全局的一件大事。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都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列入重要议程，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今后，各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的精神，努力使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66号　　1993年9月24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就制止普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少地方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加强中小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必须指出，乱收费问题是当前社会反映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小学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未经批准，自设收费项目；有的地方把教师书报费、奖励工资、独生子女费也转向学生收取。一些地方的学校未经批准，代保险、报刊书籍发行等部门办理业务收取费用。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学校无力承受，则把这些费用转嫁给学生。造成中小学乱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府的问题，有社会上的问题，也有学校自身的问题。

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极不相称，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这不仅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学生入学率与巩固率，而且严重冲击基础教育，败坏学校声誉，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清政廉洁、反腐败的高度，从加强基础教育的高度，认识乱收费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要加强领导，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道，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最近，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以下简称《通知》），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和帮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坚决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出具体的补充规定，确保《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加强这方面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中小学收费工作规范化。

二、严格区分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关于收费的政策界限。要坚决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公办学校要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录取学生，即使对个别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也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不允许招收“高价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向申请转学的学生收取费用。对收费工作中的一些特殊问题，需进行调查研究，在改革过程中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可适当提高，但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收入的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数额。对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超计划招收的个别学生，要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标准进行录取，不得以交钱多少为录取标准。

无论是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还是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以及确需收取的其他费用项目

和标准，都必须按规定程序研究报批。要坚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度，取得社会的监督。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中小学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乱罚款，坚决制止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各种产品，严禁提供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搭车收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学校抵制乱摊派、搭车收费；要指导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中小学收费的调查研究、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重视中小学收费工作，加强管理，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后哪里出现向中小学或中小学自己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四、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贡献。但在进行捐资助学活动中，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坚决杜绝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以钱选择公办学校和重点学校的错误作法。捐资助学的款物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接收和管理。向指定学校的捐助，也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办理。外籍人士和境外人士捐资办学的办法不变。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精神，千方百计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义务教育的开支。当前最迫切的是在实际行动上真正落实党中央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如数按时发放，不得拖欠，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要尽快扭转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的局面，使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改革的领导，加快中小学内部人事、工资、招生考试等制度的改革步伐，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鄂发〔1993〕21号　　1993年9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省委、省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国有企业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进行了多方面尝试，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各级党委和政府下放企业人事管理权限，进一步落实了企业人事自主权；试行聘任制、选举制、招标选聘制，改变了单一的委任方式，加快了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的步伐；引入竞争机制，拓宽了选人渠道，初步实现了能上能下；提高职工群众的参与程度，进一步强化岗位职责，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应该肯定，前一段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发展是健康的，效果是明显的。但就全省而言，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发展还不平衡，改革尚不配套。为了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促进企业改革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把握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改革企业人事制度，其目的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人事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

制。推进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要以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思想武器，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企业法》为依据，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客观要求出发，通过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选拔、任免、调配、考核、晋级、监督、培训、退休等制度，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党政机关干部管理制度相区别、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企业人事管理制度，为造就一支宏大的企业家队伍和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政企分开分类管理的原则、公开民主竞争择优的原则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管人既要有管理权又要依法合理制约。改革企业的人事制度必须确保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有利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企业人事工作的宏观指导，按照权限选好、用好、管好重要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有利于落实《企业法》和《条例》赋予企业的人事管理权；有利于企业党组织对中层以上行政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发表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及对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履行教育监督职责；有利于职工履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有利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促进人才成长；有利于调动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改革企业人事制度要做到通盘规划，分步实施，逐步配套。必须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在调查研究、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有领导有步骤地一项一项推进，逐步向系统配套发展。不同的企业，允许有不同的模式，不搞一刀切，但都应建立本企业人事管理制度的体系，形成本企业的统一规范。

二、进一步划分各类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权限

目前，在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上仍存在管理层次过多的问题。要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规模及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各类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权限。

省、地、市、州、县属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大型企业的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分别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中小型企业的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由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厂长任免，报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集团及其核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其集团在省实行计划单列的，由省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未在省实行计划单列的，按企业集团核心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其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企业集团所属紧密层企业和分支机构的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由企业集团管理，其中党的关系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的，企业集团在任免前应征求并尊重所在地方党委的意见。

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及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党章的规定，由企业上级党组织管理，工会主席按照工会章程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中发〔1992〕10号文件关于“各级地方党委要把领导经济建设放在自己工作的中心位置”，“按照权限选好、用好、管好领导干部，包括重要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的精神，各级地方党委管理了一部分重要企业的领导职务，凡列入地方党委管理职务名称表的职务，政府主管部门在任免时，要报请同级地方党委审批。

三、认真落实企业人事管理自主权

认真落实企业人事管理自主权是贯彻落实《企业法》和《条例》的重要内容，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充分支持企业依法行使人事管理自主权，对企业依法享有的人事管理自主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干预。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企业的厂级领导人员，自主管理企业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设置在本企业有效的管理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聘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从境外聘用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自主确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的分配形式、办法和档次，自主确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条件和时间，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厂长和党委书记实行同奖同罚，确定厂长、党委书记的工资性收入，要在征求职代会意见和经劳动部门审核后，按任免管理权限报批。

中小企业提倡党政一肩挑，但不一刀切，区别情况，宜兼则兼，宜专则专；党政职务一肩挑的，按职务分管的要求报批。

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由企业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将党政职能相近的部门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厂长和党委的领导下，履行两种职能。

四、全面推行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

要普遍推行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并以此为重点，进行企业人事管理其他环节的配套改革。要完善和规范聘任程序；建立健全聘期、岗位责任和续聘、解聘、辞聘制度；结合推行聘任制，健全和完善民主推荐制度、组织考核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培训教育制度、奖惩制度。

推行聘任制，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拓宽选人渠道，打破工人和干部身份界限，坚持责权利统一，实行能上能下、易岗易薪，打破终身制。

企业聘任管理人员应实行必要的回避制度。厂长一般不得聘任与其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双方的近亲关系和儿女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本企业的副厂级行政领导职务，以及办公室、人事、劳资、财务、审计、供销等部门的领导职务。特殊情况必须聘任的，应经企业职代会通过。

企业聘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聘任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工作岗位、职责和任务；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聘用期限；变更合同的条件及双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等。要严格依照聘任合同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的结果应作为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奖惩、续聘、解聘的依据。

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以后，企业党群组织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任用制度也要相应改革。企业党委、纪委、工会委员会、团委的组成人员分别按党章、工会章程、共青团章程的规定经选举产生。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由党委聘任（解聘）；工会、共青团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报党委审查同意后，分别由工会、团委聘任（解聘）。

五、进一步完善企业中层以上行政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一）厂长的任免程序

厂长的产生，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1、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

2、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聘任或招标聘任；

3、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聘任的厂长人选，要注意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厂长（经理）人选，必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凡委任、聘任、选举产生的厂长均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形式的企业厂长的任期应与承包、租赁期相一致。任期届满后，按其任用方式办理免职、解聘或续任、续聘手续。选举产生的厂长任期内因不称职需解除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

列入地方党委管理的企业厂长，经政府主管部门党组报地方党委审批后，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行政任免（聘任、解聘）手续。

（二）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任免程序

副厂长和“三总师”的人选，要在走群众路线听取意见和考察的基础上由厂长提名，征求企业党组织的意见；或由企业党组织向厂长提出建议。人选确定后，其中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厂长管理的副厂长、“三总师”，由厂长决定任免（聘任、解聘），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由政府主管部门管理的副厂长和“三总师”，以企业行政的名义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党组讨论后，由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行政任免（聘任、解聘）手续；列入地方党委管理的职务，由政府主管部门党组报地方党委审批，党委的任免决定发政府主管部门党组，然后由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行政任免手续。

（三）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提名，或由企业党组织推荐，经企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厂长决定任免（聘任、解聘），其中新提拔的人选，要由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后提交集体讨论。

六、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领导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搞活国有企业、促进国民经济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保证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顺利、协调发展的关键条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通盘规划、分步实施、逐步配套的原则，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地、本部门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有领导有步骤地向前推进。当前在

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同时，要认真研究股份制企业人事管理的有关问题，在贯彻试行人事部、国家体改委《股份制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可供操作的实施细则。

党委及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配合搞好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调查研究，加强宏观指导。大中型企业比较多的地方，要相应建立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或由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制度。

要认真办好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试点，经常掌握和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加强对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宣传报道工作，用正确的舆论引导改革实践。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棉花企业财务体制的通知

鄂政发〔1993〕113号　　1993年10月19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鄂发〔1993〕4号）第十条的精神，现就我省棉花企业财务体制下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棉花企业财务体制下放的目的和原则

棉花企业财务体制下放的目的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强地方对棉花企业的财务管理，理顺分配关系，提高棉花企业的经济效益。其基本原则是：按照下放企业近三年平均实现利润水平，分别核定收入基数，“不挤不让，实事求是”。

二、棉花企业财务体制下放的范围

地、市、县（市）棉花公司和十五个“六八”储备库的财务体制，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下放给有关地、市、县管理。其财务体制下放后，省相应调整荆门、鄂州市和各县（市）的财政收入基数；地区和其他地级市棉花公司的人员和管理经费，按省核定的数额，从所属县（市）棉花公司上交的管理费中解决；十五个“六八”储备库的人员经费和维护费从省棉花公司集中的管理费中列支。对储备库由国家投资的固定资产和国家拨给各库的特种储备周转金，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目前已无储备任务的库原来暂留的特种储备周转金应立即归还省棉花总公司。

沙市、襄樊余家湖、黄梅小池三个棉花二级站，武汉中转储备库，汉口打包厂、“六八”汽车队仍由省棉花总公司统一核算。

武汉市棉花公司和武昌、新洲、黄陂三县棉花公司以及蔡甸区、汉南区棉花公司的所得税征收继续维持现行办法，归口省税务局，纳入省级财政管理。

三、下划财政收入基数

根据荆门、鄂州市和各县（市）经营性公司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二年三年平均实现利润，以现行计税办法计算应上交所得税数作为下划财政收入的基数。市管县的地级市，先由省将基数下达给地级市，再由市下达给所属县（市）。计划单列的随州、老河口市由省直接核定到市。对于三年平均数偏高、偏低的少数县（市），省里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管理体制下放后，所得税缴入地方金库。

下划各市、县（市）的财政收入基数，由省财政厅核定下达。今年暂不调整基数，待年终决算时由省财政厅与各地单独结算。

在本通知下达前，市、县（市）棉花公司今年已缴入省级国库的收入，经省财政厅核定后办理倒库手续。

四、调整税前提取6‰管理费的分配比例和缴拨办法

棉花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后，为解决省、地（市）、县（市）供销社，省、地棉花公司和“六八”储备库的管理经费问题，决定荆门、鄂州市和各县（市）棉花公司继续执行税前按销售额提缴6‰的管理费的规定，管理费的使用范围不变，但分配比例和缴拨办法作适当调整。具体办法是：

1、荆门、鄂州市和各县（市）经营性公司按当年棉花销售额的6‰税前提取管理费，其中1‰直接交县（市）供销社，0.32‰交地、市供销社，0.68‰交地市棉花公司。

2、荆门、鄂州市和各县（市）棉花公司以一九九〇——一九九二年三年平均棉花销售额的4‰，作为上交省棉花总公司管理费的基数（其中1‰由省棉花总公司交省供销社）。县市棉花公司当年实际提取的管理费与按规定上交的管理费基数之间的余额，并入当年利润计税。

3、十五个“六八”储备库的经费，按省核定的定额，由所在地供销社从县市棉花公司应上交省公司的4‰的管理费中直接抵补，结余部分上交省棉花公司，不足定额的由省棉花总公司补齐。“六八”库的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各库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转换机制，开拓经营，增加收入，逐步实现自给。

6‰的管理费的具体收缴及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下达。

五、切实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棉花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后，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省、地、市、县（市）棉花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变。省下达的棉花上调计划，各产棉县市必须严格执行，保证完成。棉花加价款、奖售物资价差款的拨补，要与完成棉花上调计划挂钩。各级供销社要象对其他直属经营单位一样，加强对棉花企业和“六八”储备库实施人员、财务与购销业务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帮助棉花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为促进我省经济更快更好地上新台阶作出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1993〕62号　　1993年10月24日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担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承包合同和财务管理的业务工作，承担着农村深化改革、调查研究、落实政策、组织服务的具体工作，承担着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是农村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服务体系。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我省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逐步健全，有一支力量较强、素质较好的队伍。为适应新的形势，许多地、市、县和乡镇充实加强了经营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能。但目前也有一些地方的经营管理部门特别是一些乡镇经管站队伍不够稳定，有的人员空缺，有的未集中力量从事本职工作，有的在经费上削减。这种状况导致一些地方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削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加以解决。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稳定和加强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乡镇经管站承担着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农村承包合同鉴证、纠纷调解及仲裁、农村财务管理、审计等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职能，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其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和县市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为加强农民负担管理工作，各级都要以经管部门为主体，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

二、按照已经确定的编制配齐人员。适合农村经管工作但被调到别的部门的，要尽可能归队。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归队的，以及因各种原因缺员的，要缺一补一。所有经管干部必须全力从事其业务工作，各级都不能随意抽调他们去干与自身业务无关的事情。乡镇经管干部的调动，须征得县级主管部门同意。

三、确保经管部门必要的业务经费。原定的经费数额不能减少，随着物价指数及工资补贴标准的提高应相应增加经费，不能轻率地“脱钩”、“断奶”。农村经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服务事业，应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不以赢利为目的。必要的服务收费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农委共同审核制定的标准执行。

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引导其稳步健康发展。

四、切实加强对农民的收费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将乡统筹费集体资金与国家财政资金分开管理，由乡镇农村经管站统一收取，单独立帐，并审计监督使用。对一些地方将乡统筹费纳入县统筹和由各有关部门自行收取的做法，应予纠正。对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各项收费，一律由乡镇农村经管站统一代收，分户立帐，分项核算，专款专用，以杜绝多部门插手向农民收费的弊端。

五、各级经管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掌握市场经济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为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要把农村经管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各方面都要进一步关心支持经管部门的工作，帮助经管部门加强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

文件标题与摘要

△199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通知指出，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地贸易及“旅游贸易”等各种渠道不断流入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市场，损害了当地消费者的利益，严重败坏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对外造成很坏影响。为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促进边地贸易健康发展，国务院制定了12项措施。（国发〔1993〕68号）

△199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同意交通部、煤炭部、中国人民银行（含各专业银行及保险公司）、民航总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其直属企业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直接组织统筹，直属企业中已参加地方统筹的改由主管部门和单位统筹。（国函〔1993〕149号）

△1993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务委员彭珮云任协调委员会主任。（国办发〔1993〕67号）

△1993年10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中央部属院校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68号）

△1993年10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的请示，要求各地采取具体措施，把教育援藏工作落到实处。（国办发〔1993〕71号）

△1993年10月16日，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授予为保护林场与犯罪分子英勇搏斗不幸牺牲的麻城市国营西张店林场伍家冲护林队队长李兴旺同志“护林英雄”称号。（鄂发〔1993〕22号）

△1993年11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强化措施，排除隐患，防患未然，抓好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鄂政电〔1993〕13号）

△1993年10月22日，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提出关于发展全省宣传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务必十分重视宣传思想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政策上给予优惠，资金上增加投入，为此制订了10项具体措施。（鄂办发〔1993〕42号）

△1993年10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对全省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的通知。（鄂政办电〔1993〕47号）

△1993年10月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省委副书记、省长贾志杰任主任委员，省顾委主任陈明、省军区司令员刘国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淑芬、副省长苏晓云、省政协副主席崔建瑞、省顾委常委陈扶生、省政府隔河岩工程领导小组顾问王利滨、省委秘书长张洪祥、省政府秘书长程运铁、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夏振坤任副主任委员。（鄂政办发〔1993〕59号）

△1993年10月1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及早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迅速掀起以农田水利工程为主的秋季水利施工热潮，并为今冬明春的大施工作好准备。（鄂政办发〔1993〕60号）

△1993年10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成立湖北省电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省长孟庆平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维先、省计委副主任许凤山、省经委副主任苏国安、省电力局局长罗朝林、省电力局副局长李应华任副组长。（鄂政办发〔1993〕61号）

△1993年10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湖北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副省长苏晓云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高文娇、省军区副司令员陈佐财，省民政厅厅长张牢生任副组长。（鄂政办发〔1993〕63号）

△1993年10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高质量地完成调查工作。（鄂政办发〔1993〕64号）

△1993年11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计委《关于对部分生产资料实行省订货的暂行规定》。（鄂政办发〔1993〕65号）

读者点登 读者点登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十二）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1、如果：

（甲）两个缔约国没有进行关税谈判，和

（乙）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本协定，

本协定或本协定第二条在这两缔约国之间应不适用。

2、经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可以检查在特定情况下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1、＊缔约各国，

（甲）忆及本协定的基本目的包括提高所有缔约国的生活水平和不断发展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并考虑这些目的的实现，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是特别迫切的；

（乙）考虑到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出口收入，在其经济发展中可起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这种贡献的大小，取决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对进口必需品所付的价格，它们的出口商品数量以及这些出口商品所能取得的价格；

（丙）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生活水平有一个很大的差距；

（丁）认为单独和联合行动对促进发展中各缔约国经济发展，并使这些国家的生活水平得到迅速提高是必要的；

（戊）认为作为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的国际贸易，应当按与本条规定的目的相符的规则与程序以及符合这些规则程序的措施加以管理；

（己）注意到缔约国全体能使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采用特别措施，以促进它们的贸易和发展；

议定如下条款。

2、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须要迅速和持续地发展其出口收入。

3、有必要做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占有与它们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

4、由于许多发展中的缔约国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因此，要尽最大可能对这些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而且，在认为适当时，要拟定措施以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在世界市场的状况，特别是拟定一些旨在达到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使世界贸易和需要有所发展，使这些国家出口的实际收入有一个不停顿的和稳定的增长，为它们的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

5、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和避免过份依赖于初级产品的出口，将有利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因此，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要在有利条件下，尽最大可能增加其进入市场的机会。

6、由于发展中缔约各国的出口收入和其他外汇收入长期缺乏，贸易和财政援助对于发展有着重要的相互联系。因此，在缔约国全体和国际信贷机构之间需要紧密和持久合作，这样可以作出最有效的贡献，以减轻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发展经济中的负担。

7、缔约国全体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国经济有关的其他国际团体和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之间，须要适当合作。

8、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9、缔约各国应单独和联合作出自觉和有目的的努力，为实现这些原则和目的而采取措施。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1、发达的缔约各国——除因被迫原因（也可能包括法律的原因）不能实施外——应尽可能实施以下条款：

（甲）优先降低和撤除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的壁垒，包括其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之间的不合理的差别关税和其他限制＊；

（乙）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不建立新的关税或非关税进口壁垒，或加强已有的这些壁垒；以及

（丙）（1）不实施新的财政措施，和

（2）在调整财政政策时，优先放宽和撤除财政措施，如果这些财政措施会阻碍或已经阻碍那些完全或主要来自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领土的未加工或已加工的初级产品的消费的显著增长，并且系针对这些产品而实施的。

2、（甲）如认为本条第一款（甲）、（乙）或（丙）项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没有付诸实施，没有实施有关规定的缔约国或其他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全体报告这个问题。

（乙）（1）经某一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对可能进行的双边协商不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就应这个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以及有利害关系的所有缔约进行协商，设法达成使所有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办法，以便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目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检查不能实施第一条款（甲）、（乙）或（丙）项所列举的理由。

（2）鉴于在某些情况下某缔约国与其他发达的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可能更容易实施本条第一款（甲）、（乙）或（丙）项的规定，因此，如认为适当，可以为此而进行协商。

（3）缔约国全体在适当情况下，也可以协商采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旨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的目的的联合行动。

3、发达的缔约各国应当：

（甲）在由政府直接或间接决定产品的转售价格的情况下，对完全或主要来自发展中缔约各国领土的产品，尽力将贸易利润维持在公平的水平；

（乙）积极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为扩大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进口提供更大的范围，并为此在有关的国际活动中予以合作；

（丙）在考虑采取本协定所许可的其他措施以解决某项特殊问题时，特别注意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利益；而且，如采取的措施将影响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根本利益时，在实施这些以前，应研究一切可能积极纠正办法。

4、发展中的缔约国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为其他发展中的缔约国贸易利益来贯彻实施本协定第四部分的各项规定，但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它们各自目前和将来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过去的贸易发展及整个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利益应考虑在内。

5、在履行本条第一条款至第四款所承诺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对另一有关缔约国或其他有关各缔约国给予充分和即时的机会，以便对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和困难，按照本协定正常的程序进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联 合 行 动

1、缔约各国应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其他适当情况下共同合作，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目的。

2、缔约国全体特别应当：

（甲）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安排，为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利益特别有关的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改进和满意的条件，并拟定旨在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的世界市场状况的措施，包括为这些产品的出口获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所采取的措施；

（乙）在贸易与发展政策方面，同联合国及它的附属机构，包括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机构，谋求适当合作；

（丙）与发展中的缔约国一起共同分析它们的发展计划和政策，共同研究贸易和援助的关系，以便拟定具体措施，以促进出口潜力发展和便利因此发展起来的工业品的进入出口市场，并应在这方面同各国政府和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同有关主管财政援助以发展经济的国际组织进行适当合作，系统研究各个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和援助关系，以便对出口潜力、市场前景及任何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能有一个明确的分析；

（丁）从发展中缔约国的贸易增长率的角度，经常检查世界贸易的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

（戊）通过国际性的协调和调整各国的政策和规章，通过影响生产、运输和销售的技术和商业标准，以及通过建立机构来便利交流贸易情报和发展市场调研的促进出口的措施，共同谋求开展贸易发展经济的可行办法；

（己）建立某些必要的机构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目标和贯彻实施本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

附件一至附件九（略）

（全文完）

工作动态

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 部署农业和农村工作

〔本刊讯〕11月3日至4日，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武昌召开。省委书记关广富、副省长王生铁分别传达了江泽民、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有关精神，关广富同志作了题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全面振兴农村经济，加快步伐向小康迈进》的重要讲话，副省长李大强作会议总结。会议强调要以中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巩固农业基础和全面振兴农村经济的紧迫感，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明确阶段性的具体目标和任务，拿出克服困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新举措。会议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共识：

一是要深刻领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实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全面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围绕这一总的精神，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加深理解，提高认识，进一步提高重视农业、保护农业、扶持农业、加强农业的自觉性。**二是正确分析农村经济形势，明确发展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在稳定发展粮棉生产的同时，全面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全面活跃农村市场，全面拓展就业门路和增收渠道，全面振兴农村经济，明确阶段性的具体目标，将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明确发展路子和十个方面的主攻重点，**即：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突破性发展多种经营；突破性发展乡镇企业；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切实抓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大力推进农科教结合；努力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集中力量打好扶贫开发的攻坚战。**四是加强对农业的扶持和保护。**要认真领会和落实中央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政策措施；坚持不懈地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认真解决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工业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放开后对农业的影响的问题。**五是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务必把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放在工作首位，集中更多的精力抓好农村工作；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持农业；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把党对农村工作的重视及政策措施迅速宣传到千家万户，今冬明春要掀起强大的农业升温的声势，掀起冬季农业生产热潮，为保持、发展农业大好形势，实现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进一步打好基础。

全省第三次山区工作会议 在宜昌市召开

〔本刊讯〕10月26日至30日，省委、省政府在宜昌市召开了全省第三次山区工作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郧阳、恩施、宜昌、孝感、咸宁、黄冈、襄樊、十堰等8个地市州的党委书记、全省39个山区县（市）的主要领导和省直39个部、委、办、厅（局）的负责人。省委书记关广富到会讲话，常务副省长李大强为大会作总结，副省长王生铁传达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这次会议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两次山区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分析当前山区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山区建设和扶贫开发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主攻方向和重大政策措施，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步伐，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推动全省山区扶贫开发工作在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上，以脱贫致富为目标，进行有重点、有步骤、高起点、大规模的系列开发，加快奔小康步伐。

会议提出到2000年我省山区基本实现小康的主要目标是：力争实现“三个翻一番”、“四个不低于”：即农民人均纯收入、村组集体经济和县乡财政收入在现有基础上各翻一番；农民人均纯收入不低于1200元（现已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树文谈政务信息工作

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第八次年会于10月11日至14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期间，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对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工作谈了六点意见：

一、进一步发挥政务信息工作在政府工作中的信息引导作用，把对上的信息服务和对下的信息引导结合好。政务信息工作是政府办公厅的一项重要工作，对领导决策、指导工作以及对下服务，都是不可缺少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政府职能需要加快转变。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在新形势下，各级政府要实施有效的科学管理，对信息的依赖性就越来越大，这就要求直接为政府领导决策服务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真正起到对上服务的作用，这是政务信息工作的根本任务。同时要认真研究和重视信息引导方面的工作，比如及时传达政令和政府的宏观调控意图，办好有针对性的信息刊物等，切实发挥信息引导作用。

二、进一步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把信息工作与调查研究结合好。调查研究是开发信息资源、提高信息质量的有效途径。要创造条件并鼓励信息工作人员多参加社会实践、工作实践，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反映实际问题，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更好地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

三、把信息工作与政府办公自动化工作结合好。现在，政府首脑机关的办公自动化工作进展比较快，计算机联网的面已相当大。信息工作和办公自动化工作，各地情况不一，有的是一个工作机构，有的是两个工作机构。虽然形式不一，但这两项工作一定要结合好，工作中要配合好。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和将要建立起来的一切现代化的办公手段、信息渠道，加快信息的传递，提高信息的时效性。

四、把信息工作与办公厅内的各项工作配合好，结合好。政务信息工作是办公厅的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因此不能把做好这项工作看成仅仅是哪个处或哪一部分同志的事情，必须发挥政府办公厅的整体力量和整体功能。

五、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要与对信息人员的培养提高结合好。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不仅要抓紧学习政治，而且要抓紧学习经济，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使自己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宽的知识面，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这样写出的报告，报送的信息才能有较高的质量。这固然要通过自身的努力，但离不开各级领导的培养。

六、信息工作人员的自身努力要与必要的机构人员保障结合好。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对信息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政府办公厅（室）都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要有必要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切实保证做好这项工作。各级领导要关心信息队伍的建设，关心他们的成长和进步，为他们创造一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李明钧供稿）

稳定脱贫的1400元，已解决温饱的1200元，尚未解决温饱的700元），人平生产粮食不低于700斤，村组集体经济收入人均不低于100元，县乡财政收入人均不低于150元。

在具体措施上，要继续抓紧"温饱工程"建设，下更大力气建设好"小康工程"，主攻多种经营、小水电建设、矿产开发、乡镇企业发展，并有大的突破。力争到本世纪末，建设好"八一"工程，即大体上实现一人一亩当家地，一人一亩经济林，一户一个经济院，一户转移一个农业劳动力，一户有一名科技致富带头人，一村有一个产值过10万元的绿色企业，一乡有一个产值过千万元的骨干企业，一县有一个产值过亿元的企业集团。

会议在对原定支持山区建设和扶贫开发的政策和措施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又新增了一些扶持措施，主要包括："温饱工程"贴息贷款由原来每亩10元增加到15元；适当增加对山区当家地建设补助标准，省里每年拿出的补助款增加到1000万元；库区群众口粮补贴标准由原来每0.5公斤补贴0.10元提高到0.20元；提高小水电上网电价，从1994年起，由现在的每度0.13元提高到上年度全省平均电价水平；从各地上交省里的农林特产税中拿出200万元，支持山区、老区发展多种经营；每年共筹10万吨优质化肥供应山区，支持山区发展农业生产；省财政在预算中每年安排300万元周转金，扶持插花贫困乡镇；每年在省内大中专院校招生计划中划定500名大专生、1000名中专生指标，定向委培山区考生，分数线降低，收费从优。（段晓明供稿）

《湖北政报》1993年目录索引

主席令、国务院令、省政府令 …… (25)
计划、工交、体改 …… (26)
农村工作、农业、乡镇企业、水利 …… (26)
财政、金融、工商行政、税务 …… (27)
商业、外经外贸外事、物价 …… (27)
科教、文卫、计划生育 …… (28)
综　　合 …… (28)
文件标题与摘要 …… (28)
读者点登 …… (29)
领导讲话 …… (29)
改革与开放 …… (29)
湖北概况 …… (30)
政　　讯 …… (30)
政务工作笔谈 …… (30)
政务资料 …… (30)
大事记 …… (31)
人事任免 …… (31)
信息窗口 …… (31)
政策咨询 …… (32)
改革开放知识廊 …… (32)
政报之友 …… (32)

主席令、国务院令、省政府令

	期数	页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主席令第62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主席令第65号）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68号）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4号）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主席令第5号）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6号）	8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7号）	9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1	(8)
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7号）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08号）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6	(4)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令第110号）	6	(6)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111号）	6	(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	6	(9)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13号）	7	(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114号）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7号）	11	(10)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5号）	10	(3)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126号） …… 10 （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 12 （11）
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 …… 1 （15）
湖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 4 （10）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5号） …… 2 （13）
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奖惩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 …… 2 （15）
湖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号） …… 1 （18）
湖北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38号） …… 3 （9）
湖北省关于维护劳改、劳教场所周边秩序的规定（省政府令第39号） …… 3 （12）
湖北省基本农田保护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40号） …… 3 （14）
湖北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省政府令第41号） …… 4 （13）
湖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42号） …… 5 （14）
湖北省森林防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3号） …… 6 （17）
湖北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4号） …… 8 （9）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 …… 8 （12）
湖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46号） …… 10 （15）

计划、工交、体改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12 （2）
一九九三年全国经济工作重点 …… 2 （2）
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 1 （10）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 3 （4）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 7 （8）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 9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9 （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具体措施的通知 …… 10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 2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 2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 7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10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在全省组织实施老工业基地企业振兴计划和小型巨人企业发展计划报告的通知 …… 3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标准局关于加快建立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 1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公路两侧违章建筑的通知 …… 11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意见的通知 …… 11 （19）

农村工作、农业、乡镇企业、水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十项措施 …… 2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 4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 4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 5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 5 （12）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 7 （18）
省委、省政府对当前我省农村急需解决的几个迫切问题的八条意见 …… 2 （3）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 …… 5 （18）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保收购农产品不打“白条”的决定 …… 6 （20）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性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 9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 2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决定的通知 …… 3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封山育林保护森林的布告 …… 8 (1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办发电〔1993〕7号文件的紧急通知 …… 5 (1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创发展乡镇企业“十强百家”活动的通知 …… 7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 1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 2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 9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六部委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 …… 10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 (19)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支持乡镇企业突破性发展的意见 …… 7 (20)

财政、金融、工商行政、税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 2 (9)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 4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 9 (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 5 (6)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 11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 3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 4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 4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管理的通知 …… 9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 10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的通知 …… 10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 2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产清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 3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理顺资金秩序优化金融环境支持全省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报告的通知 …… 8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紧做好当前农产品收购资金筹措供应工作的通知 …… 9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 …… 10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实施登记管理报告的通知 …… 11 (8)

商业、外经外贸外事、物价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 …… 2 (7)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 …… 4 (8)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 4 (9)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 4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 5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 5 (8)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 7 (9)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 10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等部门《关于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 …… 5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决定 …… 2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 9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我省香港对外经贸洽谈会招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 11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棉花企业财务体制的通知 …… 12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放开棉花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 …… 8 (19)

科教、文卫、计划生育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 …… 1 (1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 8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 (14)
湖北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 7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清理并兑付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的通知 …… 8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湖北省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 9 (18)
湖北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机关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2 (22)

综　　合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 …… 12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 12 (10)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 7 (7)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 7 (1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 9 (6)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 …… 10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 12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 7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8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 5 (11)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2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6 (21)
省长、副省长内外事活动制度 …… 7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5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土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9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兴办老年经济实体报告的通知 …… 1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一九九三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通知 …… 4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湖北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 9 (封四)

文件标题与摘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 (23)
文件标题与摘要 …… 2 (24)
文件标题与摘要 …… 3 (21)
文件标题与摘要 …… 4 (23)
文件标题与摘要 …… 5 (23)
文件标题与摘要 …… 6 (23)
文件标题与摘要 …… 7 (21)
文件标题与摘要 …… 8 (22)
文件标题与摘要 …… 9 (22)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0 (23)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1 (21)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2 (20)

读 者 点 登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 …… 1 (2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二） …… 2 (2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三） …… 3 (2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四） …… 4 (2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五） …… 5 (2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六） …… 6 (2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七） …… 7 (23)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八） …… 8 (23)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九） …… 9 (2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十） …… 10 (2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十一） …… 11 (2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连载十二） …… 12 (21)

领 导 讲 话

今后五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一九九三年经济工作重点 ……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5 (1)
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 ……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1 (1)
今后五年我省改革与发展的奋斗目标及一九九三年政府工作要点 …… 省长 贾志杰 6 (1)

改 革 与 开 放

湖北改革开放的格局与走势 …… 省发展研究中心 刘纯志 刘月明 1 (26)
以贯彻落实《条例》为重点 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 省经济委员会 1 (28)
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 省农业委员会 1 (29)
积极推进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工作 ……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30)
加快发展我省第三产业 …… 省计划委员会 2 (26)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 加快市场建设步伐 ……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8)
实现农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 面向市场积极调整农业种植业结构 …… 省农牧业厅办公室 3 (24)
加快林业改革和发展步伐 …… 省林业厅 3 (26)
抓住机遇大力发展水产业 …… 省水产局办公室 3 (27)
对山区农村奔小康的思考 …… 省委驻鄖县鲍峡镇社教工作队 3 (28)
大力推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 …… 省经济委员会 4 (27)
我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新举措 ……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5 (26)
抓住有利时机 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省粮食局办公室 5 (28)
供销社应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努力搞好社会化服务 ……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 (27)
减轻农民负担必须真抓实干 …… 省农业委员会 5 (29)
抓住机遇 扩大开放 奋力把湖北经济推上新台阶 …… 省长 贾志杰 6 (25)
外商瞩目的湖北长江经济带 ……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维先 6 (27)
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 加快黄石市开放步伐 …… 黄石市市委书记、市长 陈家杰 6 (28)
口岸管理及我省口岸的开放与建设 …… 省政府口岸办公室 6 (30)
突破性超常规地发展我省乡镇企业 …… 本刊编辑部 7 (25)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 省税务局局长 胡金山 7 (26)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加速实现小康目标 …… 仙桃市市长 许克振 7 (27)
二里半村是怎样实现经济超常规发展的 …… 武穴市政府办公室 7 (28)
大力加强土地管理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省土地管理局 8 (25)
外资企业用地办理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 …… 省土管局副局长 常隆光 8 (26)
整顿金融秩序 加强宏观调控 为湖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9 (25)
加快“转变”促“转换”——我省加快政府转变职能促进企业落实《条例》工作综述 …… 省经济委员会 9 (26)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26)
实施科教兴鄂是一项重要的战略抉择 …… 副省长 韩南鹏 11 (24)
围绕科教兴鄂总体目标推进科技发展与改革 ……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1 (25)
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为科教兴鄂作出贡献 …… 省教育委员会主任 孙德华 11 (26)

湖 北 概 况

湖北省加快电力重点工程建设步伐 …… 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 2 (30)
湖北省邮电重点工程建设及发展前景 …… 省邮电局办公室 3 (30)
湖北省近五年经济及社会发展主要成就 …… 湖北省统计局 4 (30)
湖北的公路重点工程建设 …… 省交通厅政策研究室 4 (28)
湖北省水运重点工程 …… 省交通厅 7 (31)
湖北省铁路建设重点工程 …… 潘幼成 华 杉 8 (32)
"十年绿化湖北"的进展与成效 …… 罗代平 10 (28)

政 讯

省政府召开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一九九三年经济工作 …… 2 (封底)
省政府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全省地市州政府(行署)秘书长会议分别在武汉市和公安县召开 …… 8 (封底)
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省长贾志杰发表重要讲话 …… 9 (28)
省委、省政府部署我省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工作 …… 9 (29)
省政府提出超常规发展我省电力工业 …… 9 (29)
全省地市州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会议在孝感市召开 …… 10 (29)
省委省府召开会议部署科教兴鄂战略 …… 11 (28)
省委省政府提出突破性发展我省个体私营经济 …… 11 (28)
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 …… 11 (29)
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农业和农村工作 …… 12 (23)
全省第三次山区工作会议在宜昌市召开 …… 12 (23)
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谈政务信息工作 …… 12 (24)

政 务 工 作 笔 谈

加快改革开放 振兴公安经济 …… 公安县 县委书记 马林成 县长 金长思 8 (27)
让信息成为"决策链"中的重要一环 …… 公安县常务副县长 谈廷祖 8 (28)
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 ……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李超白 11 (30)

政 务 资 料

一九九二年全国及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对照表 …… 4 (31)
新一届国家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及国务院组成人员名单 …… 5 (31)
湖北省一九九二年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位次变动简价 …… 5 (30)
新一届省级国家机构和省政协领导人名单 …… 6 (封四)
省长、副省长工作分工 …… 6 (封四)
一九九二年湖北省各地市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位次表 …… 6 (31)
湖北省乡镇企业排行榜 …… 7 (29)
全国乡镇企业明星谱 …… 7 (30)
国务院机构设置情况 …… 8 (31)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情况 …… 8 (31)
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 …… 11 (27)
省委党校兼办湖北省行政学院 …… 11 (30)
湖北省省部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名单(40所) …… 11 (31)

湖北省重点技工学校名单（24所） …… 11 (32)

大 事 记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2·11） …… 1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2·12) …… 2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1) …… 3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2) …… 4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3) …… 5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4) …… 6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5) …… 7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6) …… 8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7) …… 9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8)…… 10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9） …… 11 (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1993·10)…… 12 (封三)

人 事 任 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2 (封底)
关于接受郭树言辞去湖北省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3 (封底)
关于任命贾志杰为湖北省副省长、代理省长的决定 …… 3 (封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5 (封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8 (3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新一届省政府部分组成人员名单 …… 9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9 (3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11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11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 12 (封四)

信 息 窗 口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湖北召开 …… 1 (封底)
三峡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程进入实施阶段 …… 1 (封底)
国务院批准撤消汉阳县设立武汉市蔡甸区 …… 1 (封底)
一九九二年我省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 3 (封底)
农业部改革农业计划工作 …… 3 (29)
农业部提出“十不准”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 3 (30)
国家税务局规定销售自产农产品不再征收营业税 …… 3 (封三)
优质水稻品种介绍 …… 3 (31)
《实用政务辞典》即将出版发行 …… 3 (封三)
国务院批准黄石市为对外开放城市 …… 4 (封底)
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 (封底)
我国经济结构重新分类 …… 4 (封底)
国务院批准设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 5 (7)
我省有66个市、县对外国人开放 …… 5 (30)
省政府制定廉政规定 …… 6 (29)
我省新设立宜昌、沙市、襄樊三个海关 …… 6 (29)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名 …… 6 (29)
国务院批准撤销孝感地区设立孝感市（地级） …… 7 (封四)
隔河岩水电站首台机组投产发电 …… 7 (封四)
湖北省委、省政府举办人才与技术交流会 … 7 (封底)
'93(香港)湖北省暨武汉市国际经贸洽谈会成果丰硕 …… 8 (封底)
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举措 …… 8 (29)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 8 (12)
全国部分省、自治区政报工作第三次协作会议在辽宁召开 …… 9 (28)
新订储蓄存款利率表 …… 9 (封三)
无锡市大中型企业与外商合资的若干种模式 …… 9 (27)
开展爱国储蓄 支援经济建设——我省举行爱国储蓄宣传月活动 …… 9 (30)
我省成立支援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 10 (28)
热烈欢迎我省七运健儿载誉归来 省委省政府隆重举行表彰大会 …… 10 (29)
松滋、英山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 10 (30)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五不准” …… 11 (封三)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 …… 11 (29)
公安部取消十六项“乱收费” …… 11 (29)
诸葛亮文化节在襄樊市隆重举行 …… 11 (31)

医圣故里举办李时珍医药节 …… 11 （31）
省政府表彰一九九三年度水利建设先进单位 …… 12 （32）

政 策 咨 询

什么是第三产业 …… 2 （29）
为什么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 2 （29）
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 …… 2 （27）
认真贯彻《农业环保条例》强化农业环境管理 …… 4 （29）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有关政策问答 …… 10 （27）

改革开放知识廊

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种类和特点 …… 1 （31）
亚洲开发银行简介 …… 1 （31）
湖北如何争取利用亚行的资金 …… 1 （32）
什么是国际惯例 …… 2 （31）
对外经贸活动为什么要重视国际惯例 …… 2 （31）
有关合资企业的国际惯例 …… 2 （31）
世界银行及其贷款业务和程序 …… 2 （32）
怎样申办（参加）境外经贸展览会 …… 3 （32）
在境外开办非贸易性企业的条件及申报程序 …… 3 （32）
利用外资及其主要方式 …… 4 （32）
怎样寻找和选择外方合作对象 …… 4 （32）
什么是护照、签证 …… 5 （32）
公民因公出国（境）如何申办护照、签证 … 5 （32）
公民因私出国（境）需履行哪些手续 …… 5 （32）
根据规定哪些人不能批准出境 …… 5 （封三）
内地公民赴香港、澳门定居或短期停留需具备哪些条件 …… 5 （封三）
武汉市和黄石市两个对外开放城市可享受哪些海关优惠政策 …… 6 （3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享受哪些海关优惠政策 …… 6 （32）
海关对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有哪些优惠政策 …… 6 （32）
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 7 （32）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知识简介 …… 9 （32）

政 报 之 友

迎接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大潮 …… 本刊《新年寄语》 1 （1）
提高认识 加强宣传 扩大发行 认真做好《湖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 …… 荆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夏承禹 10 （30）
抓学习运用 促政报发行 ……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祝大光 10 （31）
发扬成绩，努力做好《湖北政报》发行工作 …… 恩施自治州政府办公室 王良相 10 （31）
王重农同志强调要抓好《湖北政报》的发行工作 …… 10 （封三）
订阅《湖北政报》启事 …… 11 （封底）

·信息窗口·

省政府表彰一九九三年度水利建设先进单位

去冬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大力开展以“小型大规模”为特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省政府决定，授予天门市、保康县、英山县、枝江县、竹山县、来凤县、云梦县、武汉市蔡甸区、监利县、嘉鱼县和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一九九三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对工作做得好的公安县、黄梅县、枣阳市、汉川县、红安县、潜江市、荆门市沙洋区、丹江口市、仙桃市、建始县、当阳市、省财政厅农财处和省水利机械疏浚工程处给予通报表扬。

（据鄂政发〔1993〕11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十月份）

1日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副省长王生铁陪同下，于1日至4日考察我省计划生育和血防工作，强调要坚持不懈抓好计划生育和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5日　副省长韩南鹏出席中国湖北襄樊隆中诸葛亮文化节并主持开幕式。

7日　副省长陈水文在省政府召开的全省秋季收购资金筹措供应工作电话会议上，要求各地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秋收不打“白条”。

10日　副省长韩南鹏在古城蕲州参加中国湖北首届李时珍医药节暨第三届药物交易会，并主持开幕式。

12日　国务院批准武钢集团正式组建，副省长孟庆平出席成立大会表示祝贺。

13日　副省长李大强主持省政府第四次经济形势分析会，要求各地抓紧筹措资金，加强生产指挥调度，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实现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

1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至15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乡镇企业发展的经验，研究、解决我省乡镇企业面临的新问题，保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好势头。

15日　英国贸易国务大臣理查德·尼达姆率领15家财团代表来我省访问考察，副省长李大强与英国客人举行会谈，欢迎英国工商企业家来鄂投资办厂。

19日　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草案）、《湖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草案）、《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草案）、《湖北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草案）。

20日　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草案），原则同意《湖北省律师执行职务的规定》（草案）。

21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条例》电话会议，副省长孟庆平在会上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把贯彻《条例》放到各项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加快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机制的进度。

22日　副省长李大强主持省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关于清兑拖欠全省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使全省在元旦之前彻底解决问题。

23日　副省长李大强会见彭安娜女士率领的加拿大赴鄂投资代表团一行。

26日　省委、省政府在宜昌市召开第三次全省山区工作会议，确定山区发展目标，研讨重大政策措施，决定进行有重点、有步骤、高起点、大规模的系统开发，力争本世纪末全省山区基本实现小康。

29日　应邀来我国访问的喀麦隆总统保罗·比亚一行在汉对我省进行参观访问，贾志杰省长与比亚总统举行了会谈，授予比亚总统“湖北省荣誉公民”证书，代表湖北省与喀麦隆南方省签订了两省建立友好省关系协议书。

（上接封四）

任命王述义为湖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经理；

任命张志善为湖北医科大学校长；

任命乔德君为湖北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命袁先厚为湖北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命章监全为湖北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命李辉荼为湖北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命孙理华为湖北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命刘玉斗为东风轮胎厂厂长（任期四年）；

批准任命陈放中为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聘任晏炎吾为湖北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任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

聘任钟鸣天为湖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黄德馨为湖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薛浚一为湖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肖明湘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

聘任朱志杰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

聘任王福霖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

免去陈越骏的湖北省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方贤华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剑武的湖北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贵生的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黄友松的湖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经理职务。

（据鄂政任〔1993〕15号、16号、17号、18号）

人事任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任命孙德华兼任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主任督学；

任命袁继凤兼任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副主任督学；

任命朱定昌兼任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副主任督学；

任命纪登训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副主任督学；

任命胡宜光为湖北省教育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晓清为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免去其湖北省财政厅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任命任必年为湖北省交通厅副厅长；

任命经德良为湖北省交通厅总工程师（副厅级）；

任命黄春发为湖北省林业厅副厅长；

任命肖友堂为湖北省水利厅副厅级调研员；

任命路用元兼任湖北省版权局局长；

任命邱久钦兼任湖北省版权局副局长；

任命田胜立兼任湖北省版权局副局长；

任命熊明轩兼任湖北省版权局副局长；

任命宋爱娟兼任湖北省版权局副局长；

任命王兴怀兼任湖北省版权局副局长；

任命张留章为湖北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任命熊心康为湖北省支援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邱文华为湖北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湖北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彭万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任命李国英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厅级调研员；

任命何儒芳为湖北省郧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命赵海清为湖北省郧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级调研员；

任命杨贵春为湖北省郧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级调研员；

任命彭定国为湖北省黄冈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级调研员；

任命张明修为湖北省第一轻工业局局长；

任命辜振云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免去其湖北省第一轻工业局局长职务；

（下转封三）

启事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码：鄂工商广字 0081 号），《湖北政报》将从 1994 年第 1 期起开办广告业务。

本刊为省政府唯一政刊，年均发行量 20 万份，读者面宽，覆盖面广，订户遍布全省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乃至城区居委会和农村村组，并发行到全国各地，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系统建立刊物、信息交换关系，是广告客户树立自身形象、提高产品声誉的理想传播媒体。

本刊广告业将忠实遵循社会效益第一的宗旨，以诚为本，取信于民，竭诚为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读者提供优质广告服务。欢迎广告客户与本刊联系。

《湖北政报》广告经营部

湖北政报

（总 146 期）

国内统一刊号：CN42—1001/D

本 刊 代 号 38—5

编 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昌水果湖北环路 1 号）

印 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 行：武 汉 市 邮 政 局

订 阅：全国各地邮电局（所）

电话：716655—20549 722928 邮政编码：430071 定价：全年 7.20 元